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海外國際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上港集團BVI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瑞銀代表聯席要約人提出
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截止

(2) 要約結果

及

(3)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上港集團 BVI 發展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內容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聯合公告、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內容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內容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截止

聯席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及東方海外國際共同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要約期開始前，聯席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或任何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權利。除以下所述者外，聯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或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聯席要約人已就 615,938,743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收到要約的有效接納(包括控股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 IU 股份作出的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份約 98.43%。

計及有關接納後，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 615,938,743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份之 98.43%)，其中包括由中遠海運要約人持有的 553,985,207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份約 88.53%)及由上港集團要約人持有的 61,953,536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份約 9.9%)。

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瑞銀、受瑞銀控制或與瑞銀受同樣控制的實體(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借入或借出東方海外國際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不包括任何已借出或售出的借入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要約的結算

有關聯席要約人根據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股款(經扣除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東方海外國際股份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後)已或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於(i)要約無條件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就該等接納有關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緊隨要約截止，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之轉讓後，71,808,090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份約11.47%)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中包括由上港集團要約人持有的61,953,536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份約9.9%)。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15%，則上市發行人之證券將一般須予暫停買賣。由於要約截止後，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15%，現已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恢復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聯席要約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中遠海運要約人已就建議出售東方海外國際股份與該等買方訂立該等買賣協議，以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上述之接納程度及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中遠海運要約人將向該等買方轉讓合共 84,640,235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份約 13.53%），於完成後，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至少 25%。該等買賣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完成。東方海外國際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郭華偉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王海民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
有限公司
李志芬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上港集團BVI發展
有限公司
奚言冰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的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鄭維新先生及郭敬文先生。

東方海外國際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要約人的董事為王海民先生、鄧黃君先生及李燕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控股的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及張松聲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遠海運要約人的董事及中遠海運控股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上港集團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上港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上港集團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上港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集團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奚言冰。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集團的董事為陳戍源、白景濤、嚴俊、王爾璋、莊曉晴、鄭少平、管一民、杜永成及李軼梵。

上港集團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上港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中遠海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中遠海運控股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中遠海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中遠海運控股或其任何聯繫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